

doi: 10.16104/j.issn.1673-1883.2023.01.013

当代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学理论研究史述评

邓永江

(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与现代民族国家叙事话语的演进紧密关联。在七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其主体性已初步建立。面对着主流诗学的不重视,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有着“失语症”的趋向。打破“少数民族 VS 汉族”“书面文论 VS 口头文论”“主流 VS 边缘”等二元对立思维习惯,以中国多民族文化互动交融为视野,展开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相关研究,是建构中国文论话语实践之重要表征。

关键词:中国文论;少数民族;口头文论

中图分类号:I207.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3)01-0080-07

Review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Minority Oral Literary Theories

DENG Yongjiang

(Schoo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00, China)

Abstract: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inority oral literary theorie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state narrative discourse. In the course of more than 70 years of development, its subject status has been initially recognized. Because of mainstream poetics' bias, minority oral literary theories tend to lose their "voices". To break the dualistic thinking habits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versus Han nationality", "written literary theories versus oral literary theory", and "mainstream versus marginal", and to conduct relevant studies on Chinese minority oral literary theor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ethnic cultural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are important representations of promoting the discourse practice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Keywords:Chinese literary theory; ethnic minorities; oral literary theory

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学理论(以下简称“口头文论”)观念的产生受现代民族-国家话语叙事的影响,并不是一种历史客观实在,而是一种不断建构和完善的存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国家三大“民族调查”工作的开展,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得以诞生,大量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文本杂糅在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文本里被“不自觉”地搜集、翻译、整理、出版。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新世纪第一个十年,少数民族古代文论学科得以诞生,并发展迅速,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观念也随研究的深入而逐步清晰。近十年来,少数民族口头文论主体性逐步建立,相关文献得以继续出版。我国的少数民族口头文论还面临着主流观念的漠视、方

法论的失调等多方面的困境。立足于中国多民族文化互动交融和“多元一体”中国文论话语构建的立场,打破陈旧思维习惯,是展开我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的关键所在。

一、研究历史的演进

七十余年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是伴随着民族国家现代性话语叙事的建构不断发展、推进,密切联系着“政治身份、社会转型与时代变迁”^[1]。大体而言,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研究经历了一个从文献被无意识搜集、整理,到其诗学内涵被关注和学科主体性逐步建立的过程,大略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收稿日期:2022-09-11

基金项目: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项目:汉译少数民族口头文学理论研究(22XJC751002);四川师范大学“中华文化与西南区域文明互动研究中心”“简帛与石刻文字研究中心”2022 年项目: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学理论研究困境与策略研究(HDZX202209)。

作者简介:邓永江(1986-),男,四川长宁人,博士,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中国多民族文学与文化关系研究。

第一个阶段是“少数民族文学”法定身份的确认与口头文论文献被无意识搜集、翻译、整理的过程。按照常识,所谓“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应该就是少数民族的口头文论,而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华民族是由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构成,那么,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就是一种客观的历史规定性存在。然而,我们应该清楚,现代意义上的学科话语建构是民族国家现代政治话语叙事历史演进中的重要表征。所以如果我们要探寻我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史演变轨迹,那么就要在民族国家所建构的话语体制中才能得到答案。

“少数民族文学”概念的正式提出成了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关键。1949年10月,茅盾在《人民文学》创刊号《发刊词》正式提出“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他在发刊词中指出:“开展国内各少数民族的文学运动,使新民主主义的内容与各少数民族的文学形式相结合,各民族间互相交换经验,以促进新中国文学的多方面发展”^[2]。这一发刊词,“确立了少数民族文学在中国文学整体格局中‘新文学’的属性和在中国文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3]。所以一开始,“少数民族文学”就被赋予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性”“人民性”“社会主义性”“斗争性”等民族国家现代政治话语叙事特征和内涵。但因当时三大“民族调查”工作尚未开始,国家对少数民族文学历史遗产和发展现状尚未有相对全面的掌握,所以“少数民族文学”概念显得相对模糊。1951年,张寿康在《少数民族文艺论集》序中讲道:“国内少数民族的文艺,和汉族文艺一样,民间文艺是非常丰富、生动的。在各兄弟民族中间有着大量的表现劳动人民的文学——民间故事(彝族叫讲根根),也有着像《奥德赛》那样的史诗,和极优美的民间诗歌(像《阿斯玛》)……少数民族的文艺,是中国文艺中不可少的一部分,因为我们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虽然该书内容侧重对当代少数民族文艺问题的讨论,但也有如《贵州苗族的民歌》《圭山撒尼族的叙事诗〈阿斯玛〉》等民间文学内容的介绍。这对当时多数长期生活在汉民族文化圈的汉族学者而言,无疑加深了他们对我国多民族文学和文化的了解,触发了他们对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兴趣。他在序中还有“我们的新文学史中,是不是应当有‘中国各民族的文学’这一部分”这样的呼吁^{[4]2.4}。1956年2月,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上所做的题为《关于兄弟民族文学工作的报告》中,系统地阐述了“民族文学遗产与新文学的兴起”,侧重谈论了少数民族文学存在概况(主要集中于史诗、故事、山歌

等),使“少数民族文学”概念得到延伸。

中华民族的历史是由其内部的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各民族之间和谐共融是其发展的根本动力。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具有全新国家理念的中国共产党人就开始大规模建设新型国家的工作,而重构新型国家内部民族关系的工作则是其重要组成部分^{[5]49}。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国家便创办了八所民族学院^①。相应地,各民族学院根据自身地域民族人口特点及所承担的民族历史政治文化教育功能,搭建起了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体系,这为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和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主体性的建立,为相关研究提供了必要条件。1950年开始,在以平等、尊重、自治、一体为特征的新型国家民族政策的推动下,包括“少数民族识别与论证调查”“少数民族历史文化调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调查”在内的“三大调查”工作得以大规模地开展。在“民族识别和语言调查”中,国家帮助布依族、侗族、哈尼族、景颇族、黎族、傈僳族、苗族、纳西族、土族、佤族、彝族、壮族12个民族创制16种民族文字,做到了“一个民族都不少,一个民族都不落后”。少数民族通行文字的创制,使得部分以口头形式存在的文学作品得以用文字的形式记录保存下来,为相关的研究提供了可能。从此,少数民族文学有了新的发展路径,“摆脱了与民间文艺学的学科束缚,开始谋求自己的学科主体性”^[1]。

有了前期工作的基础,以及民族国家现代政治话语叙事的现实需要,一部以马克思主义观点陈述的包括各少数民族的中国文学发展史^{[6]1}亟待而出。1958年7月17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召集相关人士,召开了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文学概况的座谈会^②。尽管当时由于各种原因,相关少数民族文学史的编撰和出版工作滞后,但无疑这一出于政治强力下的号召,对少数民族文学的研究给予了一定的助推力。

经过近十年的一系列“民族调查”工作,不少少数民族文学历史发展现状得到呈现,大量分散在民间的口头文学也有了法定意义上的“民族性”身份,如著名的柯尔克孜族英雄史诗《玛纳斯》、侗族琵琶歌《歌师传》等民族民间口头文学就采录于20世纪50年代全国性的大规模民歌收集运动。而《玛纳斯》《歌师传》的序诗中就蕴含着有关演唱缘由、灵感、承继等诗学见解。不过当时学界还没有相应的文论研究意识,自然也就谈不上对一些问题的具体研究。到60年代初,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制度建设与组织构成已经初具形貌^[1],为少数民族文学

研究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在这个阶段,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并不成系统,多是在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建制的背景之下的延伸。少数民族相关普查工作的开展,大量以口头形式存在的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的翻译、整理,为后时代相关的研究提供了可能。

第二阶段是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概念的逐渐明晰。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拨乱反正”政策的落实,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进,思想解放之启蒙主义思潮的潮起,尤其是“少数民族文学民族文化本位回归”,少数民族文论开始受到关注,从笼统的“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中分化出来,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1980年11月5日,郭绍虞先生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建立具有中国民族特点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他指出:“应该扩大我们的研究领域”,应改变长期以来“较少注意兄弟民族的理论的状况”^[7]。少数民族文论也随之开始得到有意识的关注,部分少数民族文论得以翻译并出版。1981年,由岩温扁先生搜集翻译的《论傣族诗歌》出版,揭开了少数民族族别古代文论研究的序幕。同年,我国第一本族别文论选《蒙古族文论选》出版,进一步推动了少数民族族别文论的研究。尤其是彝族经籍诗学理论著作像《彝族诗文论》《论彝族诗歌》《论彝诗体例》等具有理论体系书籍的翻译出版,使得少数民族族别文论得到进一步介绍。这些著作的出版,使得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得以被发现。如1981年,贾芝先生在给《彝族诗文论》作序曾指出,“民间不只有被誉为‘天籁’,真挚感人、色彩缤纷的诗歌杰作,也有它自己的诗学。这种诗学是依口耳传授而存在”^[8]。这里“口耳传授”的诗学,其实即是口头文论,这在学术史上第一次得到了有意识的注意。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家启动了大规模的“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调查、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大量分散在民间的口头文学得到大量搜集、整理、出版。少数民族民间口头文论资料被更为广泛地搜集与整理,不过它们仍没有被视为“口头文论”而被专门加以考察。

1987年,由买买提·祖农等人编辑的《中国历代少数民族文论选》出版,我国少数民族古代文论风貌得到了大致的展现。书中选编了侗族的《歌师传》和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序诗等“口头文论”材料,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开始真正进入研究的视野。只是它们还未当作一种独立的存在,学界仍以“古代文论”代称,忽视了其自身因“口头性”特征存

在带来的特殊性。次年,《中国少数民族古代美学思想资料初编》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书中选了有关白族、傣族、蒙古族、纳西族、维吾尔族、彝族、藏族、壮族等八个民族的古代文艺美学思想汇编,其中纳西族的《舞蹈起源》《摹拟——原始舞蹈的重要特色》、彝族《歌师制度》《歌舞仪式》等篇目即是口头文论范畴的内容。

1992年,王佑夫先生曾指出“书面文论与古代文论并存”是“中国古代少数民族文论存在形态多样化”的标志,并论及口头文论在民族文论史中的地位与价值,引领了“口头文论”的搜集与研究^[9]。在学术史上,这算是第一次提出“口头文论”的概念。1994年,王弋丁、王佑夫等人主编的《少数民族古代文论选释》出版,该书共选34个少数民族的120余篇古代文论,其中有部分少数民族口头文学作品具有文学理论价值的语句或篇章,作为该少数民族古代文论的一种存在。周来祥先生在该书的序言中指出,在历史上可能有两个时期少数民族古代文论对中华民族文论的贡献特别突出,“一是远古时期,他们的神话、传说、诗歌中,有对文艺和审美起源的美丽想象,可以启发我们的灵智与思考,进一步去探索艺术起源的奥秘。二是由古代向近代的转折、嬗变时期,在这一时期有不少重大理论问题,是由少数民族出身的理论家提出的”^{[10]1-2}。很显然,对文艺和审美起源的美丽想象,其实也即是我们所谓的口头文论。1997年,王佑夫先生在《论中国少数民族古代文论学科的形成与发展》中,对少数民族古代文论成为学科的合法性进行了论证,寓示着少数民族古代文论学科的成立^③。2004年,王佑夫、艾光辉等人合著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批评史》辟出专章对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加以专门的考察,对其内在逻辑、基本特征以及意义做了初步的论述。

2005年由彭书麟等人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文艺理论集成》一书,该书选了三百七十余篇,共一百余万字的少数民族文艺理论作品,与《少数民族古代文论选释》体例相似,但所选民族和文选内容都有所增加。对于没有自己文字的民族,编者们也选入了部分“口头文论”的文献资料作为他们古代文艺理论的一部分,并对文献基本内容和文艺观点进行了阐发。

综观这个阶段的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少数民族古代文论学科从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体系中分化出来,有了独立性的发展;二是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文献得到进一步搜集、

翻译、整理,少数民族族别文论得到重视;三是少数民族口头文论与古代文论杂糅在一起,其“口头性”特征被发现,有了主体性意识。

第三阶段是对少数民族“口头文论”主体性的建立和研究的拓展。2013年,王佑夫先生在《拓展民族文论研究》一文中,正式给“口头文论”下定义。他指出“早在书面文学之前,在歌谣、神话、传说、故事、史诗、谚语、格言、笑话等各种体式的口头文学中就出现了说明文学现象的言论、观点,诸如文学的起源、功能、创作、继承、传播等等,这便是口头文论”^[11]。“口头文论”产生在书面文论之前是不争的事实,然而书面文论产生之后,“口头文论”并没有消失,而是沿着自身“口头性”发展延续,永远处在一种“活态”状态。同时,一些书面文论本身是针对口头文学进行论述的,这一点长久以来被学界忽视了。除了上述所介绍的著作外,近年来,还有一些较有质量的论文对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特征、意义、研究方法等进行了开拓性研究^④,这极力地推进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研究。

综上所述,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主体性逐步建立,概念不断完善,相关研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总体而言,由于受时代、方法论的不同,以及少数民族人口地域分布的差异和各少数民族口头文学发展形态的差异,学界就相关问题的研究远远不够,研究形式也多是以文献、资料的搜集整理为特色,就算对有的问题有所探讨,但有的观点已略显陈旧,甚至目前对有的少数民族口头文论资料整理工作还处于空白状态。因此,有必要对以往研究进行整体性的反思,以促进下一步深入、系统的研究。

二、研究困境

任何有意义的研究都不会是一蹴而就的事,都会存在各种各样的困境,就目前我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相关研究而言,所面临的有哪些困境呢?具体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主流诗学的不重视;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的不足;诗学批评中存在的问题。

主流诗学对边缘诗学的不重视为时久矣。这虽然跟汉语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汉民族作为我国主体民族,人口所占全国总人口比例较高所带来的汉民族文化相对强势等客观因素有关,使得相关的研究者难以突破主流诗学的话语隔膜,去倾听边缘诗学的声音,并展开相关的研究。但笔者认为,这可能有更重要、更深层次的原因所致,即主流学界对

边缘诗学所持的傲慢态度有关,虽然这种傲慢很有可能是不被自觉意识。而从研究话语主导权来看,用曹顺庆先生的话讲,“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处于西方话语、汉族话语、精英话语三重霸权”之下^[12]。“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是一种“积极地与民族或国家联系在一起”“带有身份来源”的中国文化表征。尽管中国文论话语在面对西方话语霸权时产生“失语症”之声,并发出构建“中国文论”的呼吁和实践已有二十多年,但不少学者仍狭隘地将所谓的回归“汉语文论”指向建设“中国文论”的未来,对多语言、多样态化存在的少数民族“口头文论”重视不够。而有关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文章、文学作品,大多只能在民族文学类期刊杂志上发表。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包括少数民族古代文论和口头文论在内的少数民族文论,面对强势的汉语话语,也有“失语症”之嫌。

少数民族诗学批评界对于“自己领域”的研究自然是相当重视的,正是由于一些学者长期的默默耕耘,才使得少数民族诗学(主要是少数民族古代文论和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得以呈现在世人面前,为我们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然而,实事求是地说,这一基础相对于内涵丰富的少数民族“口头文论”而言,还相当的薄弱。一是,尽管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文献丰富,但相关资料的搜集、翻译、整理远远不足。就笔者所参与的王佑夫先生所主持的国家社科重大招标课题“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理论批评文库”子项目“口头文论卷”团队研究阶段成果来看,目前已搜集了47个民族、25万余字的汉译口头文献资料,如果要完成我国55个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集合,尚有大量工作要做,而且不少以少数民族语言形态存在的口头文论需搜集、翻译、整理。二是,受时代因素的影响,一些翻译成汉语的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文献带有明显的时代政治语境痕迹,要穿透这层隔膜,理解相关文论内容本真的诗学内涵,具有相当的难度。三是,少数民族学者在进行口头文论研究时,往往需要跨越民族语言的障碍,并用汉语表达研究结果,才能在当下的学术研究展开学术对话,客观上给他们的研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这一难度,对于汉族身份的口头文论研究者而言,其实也是客观存在,即努力避开自身文化本位带来的影响,在掌握少数民族语言基础上,理解以少数民族语言形态存在的文论内容,并翻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汉语进行学术话语的表达,这无疑增加了相关研究的难度。目前学界对“口头文论”的相关研究,无论是从宏观上整体的把握,还是

从微观上具体的批评实践,成果都显单薄。

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方法论也是一大挑战。对于任何一项人文研究,是否不存在“一根尺子量到底”的方法,而是每一项研究都必须根据研究对象的具体特点,构造自己的基点,使其后续的研究能够顺利进行。在有关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研究中,我们就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

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无论在存量上还是内涵上,都是相当丰富的。就内容而言,少数民族“口头文论”中有大量有关文艺起源、功能、审美、承继等问题认识^⑤。我们必须反复思考:从纯文论角度,对于“口头文论”而言,最要紧的是超越于西方文论以逻辑、系统性论著为特色的文论观念,以及对立于书面文论之上的观念。其实我们完全可以拒绝这一观念,因为不同民族文化形态不一,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强行以他者的眼光来度量我们自身的文化。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多是不成系统的、零散的只言片语,在一些人眼中,它们构不成真正的“理论”。事实却相反,许多严密周全的思想和哲学系统经不起时间的推排销蚀,在整体上都垮塌了,但是它们的一些个别见解还为后世所采取而未失去时效。脱离了系统而遗留的片段思想和萌发而未构成系统的片段思想,两者同样是零碎的^{[13][34]}。同时,我们也要改变认识,即“口头文论”就是纯粹靠口头传播的文论观念。其实,口头文论并不是一直以“口头的”形式存在,口头文论与书面文论,有着同质的一面,即它们面对的问题都是文学问题,它们一旦存在于口头语言中,我们可能难以区分彼此。例如,部分有关口头文学的见解或观点是用文字写成的。像彝族古代诗论家举奢哲的《论诗歌和故事的写作》原文本就是彝文。这篇论文针对的对象即是今天所称的口头文学。我们是将它们作为书面文论还是口头文论看待呢,恐怕兼可。另外,如《文心雕龙·乐府》:“至于涂山歌于候人,始为南音;有娥谣乎飞燕,始为北声;夏甲叹于东阳,东音以发;殷整思于西河,西音以兴;音声推移,亦不一概矣。匹夫庶妇,讴吟土风,官采言,乐盲被律,志感丝篁,气变金石:是以师旷观风于盛衰,季札鉴微于兴废,精之至也”^[14]。无论“南音”,还是“北声”,甚至“东音”“西音”,可以说都是“匹夫庶妇”“讴吟”的“土风”,即是民间口头文学。多民族杂居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历史的特点,所以民间民歌文化成分复杂,我们将各个地方的民歌归属为多民族共同创造的成果。长久以来,我们更多地将这篇文论当作书面文论来看,忽视了它所涉对象是口头文学,以及它

的多民族性。所以,我们将其归为“口头文论”又何尝不可呢。尽管我们按各自存在形态,将文论分为口头文论和书面文论,在思维上,我们不应该轻易地将二者对立,而是应该在这两种称谓下,找到各自所打开的广阔空间所显现出来的有关文学问题的具体文本证据中展开问题的分析。

另外,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有着悠久的发展历程,以及独特演进轨迹。各民族口头文论之间,彼此存在着文化的互动与交融,这是我们必须要注意的。

然而,展开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还有一个客观的事实摆在面前:即口头文论“通常以美学的形式存在”,是一种“描述、交流、表达的艺术”,而我们的研究是在现代民族国家叙事语境中展开的。所以从一开始,我们就面对的就是叙事话语的问题。更为复杂的是,少数民族口头文论与宗教、民族、音乐、舞蹈等因素有着密切关联,并非纯粹的文论,而是一种“跨形态性”文化存在。在历史的长河中,中华多民族文化的互动与交融,在其内部,本身就伴随着不同族群文化之间、主流话语与边缘话语之间的碰撞和互动,并且在不同条件下,表现各异。从整体上来讲,在整个 20 世纪,中国文论话语整体上都面临着西方诗学话语霸权的俯视。所以,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积极地与民族或国家联系在一起”,展开相关的研究是极其复杂的。如何展开研究,需要智慧,也需要恰当的方法。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无论是“中国文学”还是“中国文论”,理应分别由具体的各个民族的文学和各个民族的文论组成。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所处的具体话语现状,加强多民族文论的研究,尤其是少数民族文论和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研究,批判“话语霸权”,呼吁多元共生共融,形成多民族文论互补,促进中国文论生态的正常化,为进一步发挥民族诗学在文化建设中的杂交优势,创建中国文论的新局面。

三、研究策略

鉴于以上的情况,开展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就必须破除陈旧思维习惯。

一是打破“少数民族文论 VS 汉族文论”“口头文论 VS 书面文论”“主流诗学”VS“边缘诗学”等二元对立思维习惯。少数民族文论与汉族文论、“口头文论”与书面文论、“主流诗学”与“边缘诗学”,无论在它们内部还是彼此之间,其实彼此都并非纯粹孤立,形成封闭的领域,而是都存在着相当混杂的交

集。例如,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具有“口头性”的特征,然而并不是说它们一直处在“口头性”状态,而是在一定条件下,会定格为书面文论固化下来,而书面文论也并非一直以文字的方式存在,也会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化为“口头文论”。如果我们一味地追求专题研究的纯粹性,实质上就是在“口头文论”或在书面文论的内部“打转”,回避了真实问题的所在。又如,汉族文论和少数民族文论,在当下,应该说都是一门“自给自足”的学科,彼此学科背景知识的形成,都跟现代民族国家话语叙事相关。我们在展开文论批评过程中,都应该遵循民族国家叙事话语原则。但我们应该看到,尽管不同民族文论内容带有民族的属性,但它们又是一种文化现象,遵循文化自身发展的规律,不同民族间的文论存在交融互动的现象。如果我们沿袭着以往的研究思维方式去思考 and 撰写文章,不愿意去或不敢去打破陈规,将越界的“干扰物”排开,不去理会,也不能鉴别,那么我们实际上就承认了的“文化隔膜”的合法性存在,并且以自己的研究实践进一步维护和巩固这一“隔膜”。不过,我们展开文论的批评,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批评。我们的研究不但要摆脱传统“少数民族文论”VS“汉族文论”的划分,也要敢于“越界”,看到不同属性文论彼此间的关联,还要敢于挑战,追求话语平等权(当然,这一想法可能过于理想),努力开拓中国诗学的“第三空间”。我们在展开中国文论研究时,应努力避免以狭隘文化中心主义,以“多元一体”的中国多民族文论观为视野,以平等的心态看待不同民族、不同存在形态的文论存在的合理性。只有建立在充分了解中国文论多民族性的基础上,才能促进不同民族间文化的互动与交融。

二是克服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文化比附的研究习惯。了解少数民族文论领域的学者,一些学人在解读某一带有族裔性质的内容时,经常将相关文论内容与民族文化属性相牵连,通常表现为某一民族文论内容反映了某一民族的文化,或某一民族文化在其相关文论内容上得到了表现。多数情况下,这种研究具有合理性。然而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本身就具有流动性的特征,某一民族的口头文论内容往往会随着口头语言的交流在不同民族间的传播,而带上其他民族文化属性,而多数情况下,往往是不同民族间的“口头文论”处在一种共享的状态^⑥。所以,显然我们不能简单地以按图索骥的研究方式,将一些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带上“民族文化特色”的“帽子”,而割断了具体内容与现实的关系,失掉了真正有意味的文论内容的文化意义的挖掘。

三是以问题导向为纲,谨慎地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对象。展开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相关研究,研究对象应涉及每个民族的“口头文论”,并关注相关的问题,但在实际研究过程中,因涉及的民族众多,客观上存在不同民族口头文论的表征不一,并且目前学界对不同民族的“口头文论”资料文献的搜集参差不齐,所以在涉及相关问题上,必须加以选择,以问题导向为要找出代表性的对象展开相关的研究。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基础相对薄弱,而相关的研究又是在现代民族国家叙事话语场中展开,所以有必要谨慎地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对象。比如要尽可能多地搜集、翻译、整理不同民族的“口头文论”资料文献,并广泛地阅读,准确、全面地把握问题的关键,不轻易地以对某个民族的“口头文论”研究结论来替代整体性的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另外,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天然地具有自身的文化属性,在研究实践中,要避免自身身份文化带来的偏见,冲破语言、文化隔膜去理解具体民族“口头文论”内容的诗学特质,所以要尽力加强自身研究底蕴,强化研究基础。

四是尽力站在中立客观的立场展开研究。目前,国内展开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的学者,多是来自跨民族、跨文化的学人。在研究过程中,应该努力避开长期受母语的浸润带来的文化语言思维习惯带来的影响。在研究过程中,避免以自身文化中心主义立场去切入问题,应该在认真地把握不同民族“口头文论”的内容后,才展开对话。同时,尽力避免标准化、普遍化、公式化的方法套用在各种类型的“口头文论”内容上。当然,这并不是说,相关内容的研究结论没有普遍性,而是在话语立场上应该保持中立。我们既要警惕话语霸权,也要警惕因文化中心主义带来的强势文化优越感影响判断,尽管这种优越感可能是不自觉的。

五是多民族文化互动交融现象的考察和“多元一体”中国文论话语构建实践之表征。展开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首先是应对其内部丰富内涵的把握,在此基础上展开少数民族“口头文论”与中国古代(书面)文论(汉族古代文论和少数民族古代文论),甚或当代文论和西方文论等多维话语间的对话,并努力探索出一条“中国多民族文论与文化关系互动的‘血脉’”。展开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研究的目的是探索那些被主流诗学喧嚣话语所遮蔽的边缘诗学的声音,通过具体的研究实践来提醒主流诗学界对边缘诗学、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关注。所以,应尽力敞开研究场域,同时关注不同维

度层面的问题。但落实到具体的研究上,将焦点更多地落实到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内部,因为主流诗学一直都处在话语场的中心,并且研究已足够深入。我们的目标是朝向多元一体的中国文论建构,这是我们最根本的观察视角和立场。正是这一立场,让我们处在一个和谐、多元文化建构者的位置。

四、结语

尼尔·波斯曼在《技术垄断》一书中曾言:“在技术垄断的条件下,凡是从传统的宗教和民族背景获取意义的符号必然会很快失去活力,换句话说,其神圣或严肃的内涵将会被耗尽”^[15]¹⁸⁴。如前所述,少数民族口头文论是较为典型的跨形态文化存在,既具有文学与诗学的双重性质,同时也具有“宗教和民族”背景的文化符号。如果不加重视,这些传统

将在“技术垄断”的当代社会可能很快失去活力。然而,我们应该相信,只要人类语言还存在,口头文学就会存在。因此,口头文论存在的价值就值得深究。

目前,已有学者在这块文化土壤开始耕耘和跋涉,而以《民族文学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阿来研究》等为代表的学术期刊,发表相应的研究成果,为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研究提供了更加广泛的平台。更重要的是,中国少数民族口头文论具有内在的逻辑性,即各类文体都有相应的观点或见解存在,具备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基础,以及研究队伍和研究平台等必要条件,完全具备一门学科构建所具备的条件。当然,这些条件需要不断完善,只有在这个基础上,经过不断努力,才能将“可能”变为现实。

注释:

- ① 即中央民族学院(1951)、西北民族学院(1950)、贵州民族学院(1951)、西南民族学院(1951)、中南民族学院(1951)、云南民族学院(1951)、广西民族学院(1952)、新疆民族学院(1952)。
- ② 到了1960年,在三大调查基础上已有蒙古族、藏族、白族、纳西族、壮族、彝族、苗族、傣族、土家族9个民族的学者写出了各自民族的文学史;布依族、侗族、哈尼族、土族、赫哲族、畲族6个民族的学者写出了各自民族的文学概况。由于历史原因,这些文学史多数在80年代后才得以出版。
- ③ 参见:王佑夫,艾光辉.论中国少数民族古代文论学科的形成与发展[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97(4).
- ④ 参见:邓永江,姚新勇.整体与比较的视野:“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特征、意义、多维文艺观及与“古代文论”的比较[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1)147-154+213.
- ⑤ 这方面问题,王佑夫先生早就有过论述,具体见《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第一章“口头文学理论批评”之第一节“口头文学理论批评主要内容”。王佑夫,艾光辉,李沛.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27-39.
- ⑥ 有关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相关特征,参见:邓永江,姚新勇.整体与比较的视野:“少数民族”口头文论的特征、意义、多维文艺观及与“古代文论”的比较[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1)147-154+213.

参考文献:

- [1] 刘大先.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七十年[J].东吴学术,2019(5):21-42.
- [2] 茅盾.人民文学·发刊词[J].人民文学,1949(1).
- [3] 李晓峰.新中国70年少数民族文学:在全面发展中走向辉煌[N].文艺报,2019-09-06(5).
- [4] 张寿康.少数民族文艺论集[M].北京:北京建业书局,1951.
- [5] 姚新勇.寻找:共同的宿命与碰撞——转型期中国文学多族群及边缘区域文化关系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参考资料[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1984.
- [7] 郭绍虞.建立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N].人民日报,1980-11-05.
- [8] 贾芝.彝族诗文论·序[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 [9] 王佑夫.论古代民族文论多样化存在形态[J].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1):53-58.
- [10] 周来祥.少数民族古代文论选释·序言[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 [11] 王佑夫.拓展民族文论研究[J].西北民族研究,2013(4):199-203+51.
- [12] 曹顺庆.三重话语霸权下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J].民族文学研究,2005(3):5-10.
- [13] 钱钟书.读《拉奥孔》[M]//七级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 [14] 刘勰.文心雕龙[M].黄叔琳,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
- [15] 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M].何道宽,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